

代际视角下农民工的劳动福利及影响因素 ——基于对福建省的调查

吴焱军, 林李月, 朱 宇, 许慧琼
(福建师范大学 地理科学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7)

摘 要: 文章基于一项 2009 年在福建省的问卷调查, 对两代农民工的劳动福利分析发现, 虽然第二代农民工福利状况总体上优于第一代, 但实质性差异不明显。随后采用负二项和 Logistic 回归模型对两代农民工福利获得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研究表明, 企业特征对二者的影响十分显著, 而社会资本更多的是对第一代农民工产生影响, 文化程度对第二代农民工的影响更深刻, 从地区变量来看, 厦门保障农民工劳动福利的模式值得其他城市借鉴。

关键词: 劳动福利; 农民工; 代际差异; 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2) 06-0088-09

An Analysis of Migrant Workers' Labor Welfare and Its Determina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generational Comparison: Based on a Survey in Fujian Province

WU Yan-jun, LIN Li-yue, ZHU Yu, XU Hui-qiong
(School of Geography,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in Fujian province 2009,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labor welfare of two 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The results show that although the second generation's labor welfare is better than that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there is no substantive difference. Then, the paper uses 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model and b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to examine determinants of two generations' labor welfare. The study states that enterprise characteristic variables play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wo 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but social capital variables have more impact on the welfare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 while education attainment has more impact on the second generation. From region variables, it shows that the mode of how to guarantee migrant worker's labor welfare in Xiamen can use for reference by other cities.

Keywords: labor welfare; migrant worker; intergeneration difference; determinant

收稿日期: 2012-06-21; 修订日期: 2012-09-18

基金项目: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2010C16);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2010A018); 教育部省部共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10JJDZONGHE017); 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项目 (105447-001)。

作者简介: 吴焱军 (1988-), 江西景德镇人,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人口与城乡发展。

一、引言

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表明,我国农民工数量已超过2亿^[1],同时,自21世纪以来其内部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二代农民工逐渐成为这一群体的主体^[2-3]。这使得农民工内部结构的差异开始受到学界关注,针对两代农民工代际差异的探讨成为研究农民工问题的一个重要视角,而考察两代农民工在合法权益上代际的变化则是这方面研究所关注的焦点之一。

劳动福利是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用人单位为职工生活提供的便利和优惠。最基本的劳动福利包括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失业五类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4]。《2011年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显示,农民工中参加“五险一金”的比例分别为24.2%、32.4%、29.6%、10.3%、6.9%和2.9%^[5]。农民工的劳动福利获得水平普遍偏低,这种情况引起了社会各界以及学者们的广泛关注。研究农民工劳动福利的观点一方面是强调农民工享有劳动福利的水平低,表现为工资微薄、拖欠现象依然存在,劳动条件差、工作时间长,居住条件整体较差,社会保险参保率低,社会保障处于边缘状态等^[6-10];另一方面是指出农民工劳动福利的获得存在差异性,如区域执行的福利标准存在差异^[11],以及由于社会身份地位不同而与当地市民存在“梯度”性差异等^[12]。

针对农民工劳动福利获得水平及差异,以往的理论和多数实证研究表明,由制度和社会性因素导致的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多重分割是其主要根源^[13-14]。近年来,制度外的因素,如农民工的个体特征及用人单位特征引起了更多的关注,个人特征主要包括人力资本和社会禀赋,如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是否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等,而单位特征则是考虑非公有制企业和公有制企业的差别及农民工所处的行业和城市因素,相应的研究认为,上述影响机制对农民工劳动福利存在一定的影响^[15-16]。

然而,根据经验观察和现有的研究文献,笔者认为在农民工代际分化明显的趋势下,上述研究存在一些不足:其一,先前研究都没有提及不同代际群体之间劳动福利获得的水平及二者之间的差异;其二,在关于影响因素的分析中,不少学者虽已探讨了独立于制度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从而大大丰富了影响机制的研究范畴,但是相关研究同样也没有对农民工劳动福利的影响因素进行代际分析。而事实上当今农民工已是一个内部构成复杂多样的异质群体,其不同代际的特征差异对劳动福利的获得及影响因素均存在影响。并且,对两代农民工获得的劳动福利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对比可以反映出他们劳动福利水平的变化及影响因素的差异,并以此作为依据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故从代际的视角来考察农民工的劳动福利是新时期对农民工研究的必然要求。

基于以上分析,考虑到社会保险是劳动福利的核心部分,吃和住是农民工进城务工最为迫切的生存需求,本文利用2009年底在福建省进行的一项抽样调查数据,以五类社会保险及四类吃住福利(包括包吃、包住、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为研究内容对两代农民工劳动福利的获得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对影响因素的探讨,本文借鉴相关研究,选取的自变量主要为农民工的人力资本和单位特征;同时,为考察迁入地对农民工劳动福利的影响,本文引入地区变量;此外,根据社会资本理论,农民工的社会网络等会对他们的就业、收入及劳动权益存在影响,可知农民工的社会资本应该也是影响农民工劳动福利获得水平的一个因素。所以本文在探讨农民工劳动福利影响因素的分析中,主要变量选取农民工的人力资本、企业特征、社会资本及地区变量,并在此基础上考察其代际差异。

二、数据来源与样本分析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源于加拿大发展研究中心(IDRC)资助的国际合作项目“女性迁移人口在迁移过程中的分化与权益问题——福建省的个案研究”课题组与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作的于2009年12月在福建省进行的一项覆盖全省17个县(市、区)流入人口的人口问卷调查。女性样本采用四阶段分层随机概率抽样,男性样本从抽中的村级单位中随机产生,得到一份包含2033份(其中男性1017份,女性1016份)样本的数据库。本文根据研究的需要,从中抽出1848个户口性质为农业的流动人口即农民工作为研究对象,有效样本为1826个,其中第一代农民工为992份,第二

代农民工为 834 份^①，有效率为 98.81%。根据前面的分析，为突出农民工的代际差异特性，笔者以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企业特征及地区四组变量对两代农民工进行对比描述（见表 1）。

人力资本变量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文化程度、个人月收入和职业类型。其中，文化程度划分为小学及以下、中学、大学及以上三个阶段；职业类型根据农民工工作的行业划分为蓝领和白领职业。社会资本变量包括是否参加工会、在城市的交往对象及身份认同。其中，交往对象分为流入地社会网络和流出地社会网络；身份认同包括认为自己是城市人、仍然是农村人及说不清楚；由于在外流动年限及在现职的任职年限可以反映农民工的流动经历及经验，所以本文也将其归于社会资本。企业特征变量包括企业性质、企业规模及劳动合同。具体来讲，根据所有制结构可以将企业性质划分为国有企业、私有企业、外资及港、澳、台投资（三资）企业以及个体经营户等；企业规模划分为 99 人及以下、100~999 人及 1000 人及以上；劳动合同制度则以劳动合同签订率及其期限来衡量。地区变量是根据地理空间位置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将本次调查的福建省流入地城市划分为福州、厦门、泉州、沿海较不发达城市及内陆城市。其中，沿海较不发达城市包括漳州和宁德，内陆城市为龙岩和南平。

表 1 农民工代际差异特征的统计描述

变量特征	第一代	第二代	变量特征	第一代	第二代
人力资本			企业特征		
性别（%）：男性	50.6	48.9	合同签订期限（%）		
女性	49.4	51.1	1 年以下	17.3	23.4
年龄均值（岁）	38.2	23.3	1 至 3 年	17.2	21.7
婚姻状况（%）：单身	3.1	60.6	3 年以上	2.5	1.6
已婚	95.2	39.2	未签订	62.9	53.4
职业类型（%）：白领	10.9	16.1	企业性质（%）		
蓝领	89.1	83.9	国有企业	4.9	4.7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53.2	16.1	私有企业	46.1	55.6
中学	46.1	78.1	外资及三资企业	13.5	18.1
大学及以上	0.7	5.9	个体经营户及其他	35.5	21.6
个人平均月收入（元）	1775.2	1682.1	企业规模（%）		
社会资本			99 人及以下	56.1	46.1
参加工会（%）：是	8.5	10.4	100~999 人	31.3	38.0
否	91.5	89.6	1000 人及以上	12.6	15.9
身份认同（%）：城市人	3.2	3.0	地区变量（%）		
农村人	64.9	59.4	福州市	18.3	15.9
说不清	31.9	37.6	厦门	24.8	26.5
交往对象（%）：流出地	53.9	37.9	泉州市	34.6	42.9
流入地	46.1	62.1	沿海较不发达城市	11.8	7.2
平均在外流动时间（年）	10.7	4.9	内陆城市	10.5	7.4
平均现任职年限（年）	5.8	2.8			

注：第一代农民工总体样本为 992 个，第二代农民工总体样本为 834 个。

从表 1 可知，在人力资本这组变量中，两代农民工性别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相比第一代农民工，第二代农民工中女性比例高于男性；两代农民工的年龄大约相差 15 岁；也正是由于年龄的差异，两代农民工的婚姻状况差异明显，第一代农民工已婚率达到 95.2%，而第二代农民工只有 39.2%；相对于第一代农民工，第二代农民工的文化程度有很大提高；农民工的职业类型均集中于蓝领职业，但相比第一代农民工，第二代农民工中白领职业的比例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对两代农民工的社会资本进行比较分析可知，其参加工会的比例都偏低，第二代农民工参加工会的比例略高于第一代农民工；两代农民工对所在城市的身份认同感都比较低，但第二代农民工选择“说不清”的比例已有所上升，这说明其身份认同正逐渐向城市靠拢；第一代农民工的交往对象主要来自老乡、亲戚等流出地社会网络，而第二代农民工中有 62.1% 的人交往对象来自流入地社会网络；

① 本文将第二代农民工定义为出生于 1980 年以后，跨县市务工经商、在现流入地工作超过一个月及以上、户口性质为农业的流入人口，与之相对应的出生于 1980 年前的该类人口定义为第一代农民工。

两代农民工在外流动时间及现职的任职年限相差较大，第一代农民工显著高于第二代农民工。

从农民工所在的企业特征来看，首先，两代农民工所在企业的性质都集中在私有企业和个体户，不同的是第一代农民工中给个体户打工的比例高出第二代农民工 13.9 个百分点，而第二代农民工给私有企业打工的比例更高；其次，两代农民工都有一半以上的人没有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但总体上第二代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好于第一代农民工；最后，从企业规模来看，第一代农民工在 99 人及以下的单位工作的比例是 56.1%，而第二代农民工这一比例已下降至 46.1%，其中在 100 人及以上的单位工作的人的比例也得到了相应的提升。

从流入地城市来看，福建省的农民工主要集聚在福州、厦门和泉州这些较为发达的沿海城市，第一代和第二代农民工分别有 77.7% 和 85.3% 的人流向这三个城市。而且第二代农民工更集中在这三个城市，尤其是泉州市；两代农民工流向福建省的沿海不发达城市及内陆城市的比例都不高。

三、两代农民工的劳动福利情况

1. 各项劳动福利

在根据四组变量描述两代农民工相关特征的基础上，本文对两代农民工的劳动福利情况进行分析。表 2 从社会保险和吃住福利来体现两代农民工各项劳动福利的享有情况。首先，在社会保险方面，本次调查数据表明农民工在城市参与社会保险的状况并不乐观，两代农民工参与社会保险的比例普遍低下。其中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率更是极其低下，总体样本的均值仅为 9.4% 和 8.5%，参保率最高的工伤保险的比例也只不过为 18.7%，还远远没有达到普及的程度。其次，在吃住福利方面，从数据可知，农民工获得用人单位包吃福利的比例为 20.2%。而在住房上，用人单位呈现出更愿意为农民工提供临时住宿而忽略解决长期住宿问题的特点，具体表现为企业或雇主为农民工提供单位宿舍的比例达到 54.4%，而为农民工提供住房补贴的比例仅为 6.0%，住房公积金更是基本处于空白。

对农民工各项劳动福利的获得进行代际比较，可以发现在社会保险方面，第二代农民工的参保率皆已高于第一代农民工，但提高的幅度并不大，平均只高出 2.7 个百分点，即便是在相差最大的医疗保险的参与率上，第二代农民工也仅高出 4.2 个百分点。其次，在吃住福利方面，第二代农民工的情况同样优于第一代农民工。例如，第二代农民工享受企业包吃待遇的比例（23.8%）高于第一代农民工（16.4%），第二代农民工获得单位住宿、住房公积金及住房租金补贴的比例同样也高于第一代农民工。但仔细观察数据可知，尽管第二代农民工吃住福利较第一代农民工都有所提高，但要么是在低水平下的比较，要么是提升幅度不高。

2. 劳动福利总量

表 3 体现了被调查农民工获得福利总量的情况及其代际差异。从总量来看，农民工获得劳动福利总量十分有限。在所列的 9 项劳动福利中有 40.6% 的农民工均处于空白

表 2 两代农民工各项劳动福利水平 %

劳动福利	第一代农民工	第二代农民工	总体样本
养老保险	10.7	12.9	11.7
医疗保险	13.2	17.4	15.1
工伤保险	17.3	20.3	18.7
失业保险	8.5	10.6	9.4
生育保险	7.7	9.5	8.5
包吃	16.4	23.8	20.2
包住	49.5	59.0	54.4
住房公积金	0.1	0.5	0.3
住房租金补贴	5.5	6.6	6.0

注：包吃和包住的福利中同时包括既包吃又包住的情况。

表 3 农民工劳动福利获得总量及其代际比较

福利总量 (项)	第一代农民工		第二代农民工		总体样本	
	人数	频率	人数	频率	人数	频率
	(人)	(%)	(人)	(%)	(人)	(%)
0	483	48.7	258	30.9	741	40.6
1	269	27.1	292	35.0	561	30.7
2	114	11.5	148	17.7	262	14.3
3	36	3.6	40	4.8	76	4.2
4	32	3.2	25	3.0	57	3.1
5	29	2.9	22	2.6	51	2.8
6	19	1.9	30	3.6	49	2.7
7	10	1.0	16	1.9	26	1.4
8	0	0.0	3	0.4	3	0.2
9	0	0	0	0	0	0
均值 (项)	1.07		1.48		1.27	

注：Pearson Chi-Square = 69.408, df = 8, p = 0.000

状态，所获得的福利总量的均值也仅仅为 1.27 项，获得三项以上劳动福利的农民工只占被调查农民工的 14.4%，第一代和第二代农民工获得劳动福利总量最多的分别为 7 项和 8 项。因而，本次调查数据能够说明两代农民工获得的劳动福利总量十分有限，只有极少数的农民工获得了较为全面的劳动福利。

此外，对两代农民工劳动福利总量进行比较可知，相对于第一代农民工，第二代农民工中没有获得任何劳动福利者的比例为 30.9%，下降了 17.8 个百分点。在获得一项劳动福利的比例上，第二代农民工也有了显著的提高，其比例已由 27.1% 上升至 35.0%。通过分析两代农民工在两项及以上劳动福利的区别，也可以发现尽管比例已十分接近，但第二代农民工总体上高于第一代。然而第二代农民工获得劳动福利总量的情况并没有得到根本的好转。由表 3 可知，第二代农民工较之第一代农民工获得劳动福利总量比例上升的“真相”是，第二代农民工中仅获得一项劳动福利者的比例上有所上升，二者在更多项数上已十分接近，甚至在四项劳动福利上，第一代农民工高于第二代农民工；并且两代农民工是在低水平下的比较，第二代获得福利总量的均值虽然高于第一代农民工的 1.07 项，但仅仅为 1.48 项，二者并没有实质性的差别。

通过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两代农民工获得劳动福利的整体情况不容乐观，农民工不仅每项劳动福利获得的比例低，而且获得的总量也十分有限；第二，尽管第二代农民工在各项劳动福利和总量上的获得较第一代农民工处于优势，但二者是在低水平下的比较，这种差异和提升十分有限。

四、两代农民工劳动福利影响因素分析

结合上面的分析，以表 1 所述四组变量为自变量，本文采用负二项回归模型和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考察两代农民工劳动福利的影响因素。因变量设定为两代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总项目数及吃住福利（包括企业提供吃住和住房补贴）。在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因为两代农民工获得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太小，说明企业对农民工基本没有考虑这项福利，各项自变量对其影响均不显著，故没有对其进行影响因素分析。

1. 模型分析

在考察两代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项数时，因变量为计数变量。常用于分析计数变量的主要是泊松模型和负二项回归模型。使用泊松模型的前提条件是因变量必须满足等离散性分布，而负二项回归模型是前者的延伸，通过引入相乘随机项而有效处理了数据中的过度离散问题，从而放松了均值和方差的假设。本文经过计算，第一代农民工参与社会保险项目的均值为 1.627，方差为 0.574；第二代农民工参与社会保险项目的均值为 0.706，方差为 2.001。两个计数变量的方差明显大于均值，都是过度离散的数据，因此，笔者选用负二项回归模型进行估计。而关于农民工吃住福利的情况，笔者设定“企业提供吃住 = 1”、“企业未提供吃住 = 0”，“享有住房租金补贴 = 1”、“未享有住房租金补贴 = 0”。以上变量均为二分选择的虚拟变量，故选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进行分析。

2. 两代农民工社会保险的影响因素

表 4 是以参加社会保险项目总数为因变量所建立的负二项回归模型的统计结果。从模型结果来看，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变量对两代农民工参加的社会保险项目数均带来一些显著的影响，不同的是社会资本对第一代农民工的影响作用大于第二代农民工；企业特征和地区变量是影响两代农民工社会保险参与最为重要的变量。

首先，在人力资本变量中，性别和职业类型的影响作用都不显著，婚姻状况只对第一代农民工有影响。具体来看，单身的第一代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数量明显增加。这主要因为仍处于单身状态的第一代农民工已不再年轻，所以必定会花更多的精力去考虑自己的晚年，而参保是一个不错的选择。模型结果还表明，个人月收入对两代农民工参与社会保险项目数的影响作用十分显著。这是因为即使企业愿意拿出部分资金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农民工自身只有在月收入满足了基本需求尤其是家庭需求

表4 两代农民工参与社会保险项目数的影响因素回归分析结果

自变量	第一代	第二代	自变量	第一代	第二代
性别（女性）			合同签订期限（未签订）		
男性	0.024	-0.056	1年以下	1.311 ***	1.305 ***
婚姻状况（已婚）			1~3年	1.534 ***	1.624 ***
单身	0.397	0.253	3年以上	1.901 ***	1.631 ***
月收入对数	1.210 ***	1.697 ***	企业性质（个体经营户及其他）		
职业类型（蓝领）			公有企业	1.896 ***	1.833 ***
白领	0.149	0.138	私有企业	1.537 ***	1.755 ***
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			外资及三资企业	1.945 ***	1.815 ***
小学及以下	-0.14	-0.163 *	企业规模（1000人及以上）		
中学	-0.126	-0.474 *	99人及以下	-0.186	-0.326
在外流动年限	-0.035 **	-0.056	100~999人	0.017	-0.254
现任职年限	0.039 **	0.067	流入地城市（内陆城市）		
参加工会（否）			福州	-0.392	0.995 *
是	0.335 **	0.261 **	厦门	0.637 **	1.888 ***
身份认同（说不清）			泉州	-0.710 **	0.195
城市人	0.126	0.191	沿海较不发达城市	-0.625 *	0.786
农村人	-0.308 **	-0.027			
交往对象网络（流入地）					
流出地	-0.16	-0.099			

注：1. 模型似然比卡方值：第一代642.991 ***；第二代566.334 ***；2. ***、**和* 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参照组。

后才有可能去考虑社会保险^[17]，因此，收入越高的农民工越倾向于参与社会保险。此外，文化程度变量对第二代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项目数有较为显著的正向影响，表现为受教育程度越高，参与的社会保险项目数量越多，而这种显著的影响作用在第一代农民工的模型中却不存在。

其次，在社会资本方面，是否参加工会对不同代际农民工参与的社会保险项目数都产生显著的影响，与没有参加工会的农民工相比，参加了工会的农民工参与的社会保险项目数量显著提高。身份认同则只对第一代农民工参与社会保险产生影响，具体来看，与自我身份定位为“不清楚”的第一代农民工相比，将自我身份定位为“农村人”的第一代农民工，显著地不倾向于参加更多的社会保险项目。日常交往对象的类型对两代农民工参与社会保险的影响都不显著，可能的解释是两代农民工在流入地的交往对象主要是家人、老乡或者工友，与流入地当地居民接触的机会较少，因而很难受到当地居民参与社会保险意识的熏陶。与此同时，在外流动时间和现任职年限仅对第一代农民工产生显著影响。在外流动年限越长的第一代农民工，参与的社会保险项目数量越少，但是如果在现职的任职年限越长，则有利于提高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能性。

再次，企业特征是影响两代农民工参与社会保险的重要变量。模型结果表明，企业性质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对两代农民工的社会保险参与项数产生显著的影响。一方面，与在个体经营户中打工的农民工相比，在公有企业、私有企业和外资及三资企业中打工的两代农民工参与的社会保险项目的总数显著增加，尤其是在外资及三资企业中就业的农民工，其增加的幅度更为明显。另一方面，签订劳动合同对农民工参与社会保险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并且签订合同的期限越长，参与的社会保险项目越多。该统计结果再次说明了签订劳动合同对于农民工权益维护的重要性。

最后，从地区变量来看，与在福建省内陆城市就业的农民工相比，在厦门就业的第一代农民工参与社会保险的项数显著提高，而在泉州和福建省其他沿海较不发达地区的就业者参与社会保险的项目数量则显著下降；同样，在第二代农民工中，在厦门和福州地区的就业者参与社会保险的项目数量显著地提高，而在其他城市并不具有统计意义。这说明，不管是第一代还是第二代农民工，在厦门地区就业者参加社会保险的权益更能够得到保障。

3. 两代农民工吃住福利的影响因素

表 5 展示的是不同代际农民工获得吃住福利影响因素的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的统计结果。从模型结果来看,人力资本变量对两代农民工的吃住福利的影响作用较小,社会资本变量对第一代农民工吃住方面福利的影响作用大于第二代农民工,企业特征和地区变量对两代农民工的吃住福利产生显著的影响作用。

首先,在人力资本变量中,个体特征对农民工是否享有吃住福利的影响比较模糊。除月收入对第二代农民工的住房补贴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外,其他变量的作用都不具有统计解释力。受教育水平对两代农民工的吃住福利产生部分的影响。具体来看,相对于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第二代农民工而言,文化程度为中学和小学以下的第二代农民工获得住房补贴的可能性反而更大。

其次,在社会资本变量中,农民工的交往对象、参加工会情况和身份认同对其吃住福利均有一定的影响作用。与交往对象为流入地社会网络的第一代农民工相比,交往对象为流出地社会网络的第一代农民工获得吃住待遇的可能性更大。与身份认同不清楚的农民工相比,身份认同为城市人的第二代农民工获得吃住待遇的可能性增大,而身份认同为农村人的第一代农民工更不容易获得吃住待遇。此外模型结果还表明,第一代农民工在外流动时间和在现职任职年限越长,就越少享受企业提供的吃住福利。可能的解释是因为这部分第一代农民工多是个体经营户或摊贩人员,因而不存在吃住方面的福利。

再次,从企业特征来看,企业特征变量是影响两代农民工吃住福利最为重要的一组变量,其在两代农民工的模型中都产生了显著的影响作用。第一,就企业性质的影响而言,与在个体经营户就业的农民工相比,在任何其他性质的企业就业的农民工,获得吃住待遇的可能性都显著增加,尤其是在公有制企业中就业的农民工,其增加的幅度

表 5 两代农民工吃住福利的影响因素回归分析结果

自变量	提供吃住		住房补贴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一代	第二代
性别 (女性)				
男性	0.168	-0.307	0.275	-0.457
年龄	0.003	-0.015	-0.036	-0.021
婚姻 (已婚)				
未婚	-0.104	-0.102	0.124	-0.268
职业类型 (蓝领)				
白领	-0.063	-0.411	0.349	0.096
个人月收入对数	-0.893	-0.595	0.164	2.738 **
文化程度 (大学及以上)				
小学及以下	-0.549	-0.460	19.470	2.023 **
中学	-0.129	-0.262	19.119	1.212 *
在外流动时间 (年)	-0.031 *	0.030	-0.047	0.045
现任职年限 (年)	0.002	-0.036	0.031	-0.151 *
参加工会 (否)				
是	-0.375	0.011	0.685	-0.733
交往对象网络 (流入地)				
流出地	0.364 **	0.246	-0.439	-0.336
身份认同 (不清楚)				
城市人	-0.482	0.922 *	1.346 *	0.063
农村人	-0.438 **	-0.023	0.102	-0.183
企业性质 (个体经营户及其他)				
公有企业	4.206 ***	2.833 ***	3.082 **	2.615 **
私有企业	3.199 ***	1.697 ***	2.633 **	1.855 **
外资及三资企业	2.863 ***	1.584 ***	2.910 **	1.747 *
合同期限 (未签订)				
1 年以下	-0.031	0.169	0.207	1.393 **
1 至 3 年	0.178	-0.541 *	-0.165	1.388 **
3 年以上	-0.391	-0.737	-1.011	0.767
企业规模 (1000 人及以上)				
99 人及以下	0.743 **	0.447	-0.674	0.297
100 ~ 999 人	0.507 *	0.614 **	0.269	0.549
流入地城市 (厦门)				
福州	-0.162	-0.217	-2.025 **	-0.030
泉州	-2.210 ***	-2.872 ***	-1.910 ***	-3.688 ***
沿海较不发达城市	-0.563 *	-0.662 *	0.178	-0.407
内陆城市	-0.795 **	-0.437	-18.482	-1.393 *
常数项 (Constant)	0.396	0.932	-22.381	-13.511 **
Nagelkerke R ²	0.423	0.351	0.308	0.312
模型准确率 (%)	82.00	76.09	94.64	93.48

注:***、**和*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参照组。

更为明显。第二，劳动合同期限对第二代农民工的吃住福利影响显著，与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第二代农民工相比，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期限在1~3年者能够获得吃住福利的概率明显下降，而合同期限在3年以下者享受到住房补贴的可能性显著上升。第三，企业规模也在提供吃住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对住房补贴没有影响。与规模在1000人及以上的企业相比，企业规模越小，反而越有可能提供吃住方面的福利，而对于第二代农民工而言，这种差别仅存在于规模在100~999人和1000人及以上的企业中。

最后，从地区变量来看，与在厦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相比，在其他城市就业的农民工所能享受企业提供吃住、住房补贴的可能性都明显偏小，尤其是在第一代农民工中，这种差异更为明显。由此可见，厦门为农民工所提供的吃住福利相对于其他地区而言更加完善。

五、结论

针对近年来农民工群体内部分化明显的情况，本文从代际的视角，首先描述分析两代农民工各项福利和福利总量的现状及差异，然后在此基础上探讨影响两代农民工劳动福利的因素及差异。本文的研究结果可以归结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两代农民工劳动福利的获得情况不容乐观。农民工各项福利和福利总量获得的比例都较低，在所列的九项劳动福利中有四项获得比例都低于10%，住房公积金甚至接近于零，劳动福利总量平均只有1.27项，农民工的劳动福利仍处于缺失状态。这一现状也再次向政府敲响警钟，制定涵盖市场、用人单位及农民工自身以提高农民工劳动福利水平的适用政策迫在眉睫、任重道远。

第二，伴随着国家对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的重视、现代企业制度的正规化走向和相关研究的呼吁，加之第二代农民工本身所具有的有利因素，第二代农民工劳动福利的获得情况已优于第一代农民工，但通过研究发现，二者的比较是在低水平下的较量，第二代农民工劳动福利的提升幅度十分有限。这表明虽然第二代农民工被重视程度不断加深，但劳动福利并没有实质性的提升，所以对第二代农民工的保护仍须加强，并且找到行之有效的方法和途径才是关键。

第三，在影响因素回归分析的各组自变量中，合同签订期限及企业性质对两代农民工劳动福利的获得均产生显著的影响。合同签订情况与劳动福利的相关性表明就业的稳定程度及正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农民工的福利水平，因此，提高正规合同的签订率及签订期限是保障农民工劳动福利的重要途径；企业性质对两代农民工来说同样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并且研究表明公有企业和外资及三资企业对农民工福利待遇更为负责，故政府应宣传公有企业和先进外资及三资企业的管理模式，对那些农民工集中却不正规的企业进行引导及调控。

第四，两代农民工影响因素也存在差异，最为明显的是文化程度对第二代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影响大大强于第一代农民工，因而可以明确，提升农民工的文化素质是加强农民工，尤其是第二代农民工参与社会保险的重要途径；而社会资本对第一代农民工的影响显著大于第二代农民工，这一点恰恰是第一代农民工在经历和经验上丰富于第二代农民工所折射出来的不同表现。此外，从研究中还能观察到几个值得注意的地方，例如尽管农民工参加工会的比例不高，但工会的作用较明显，这说明倡导农民工参加公会，加大工会的维权作用及调控力度对保障农民工的劳动福利是十分有效和必要的；婚姻状况为单身的第一代农民工会更愿意参加社会保险，所以企业在向职工提供保险的同时，应看到这些特殊的要求；个人月收入对两代农民工的福利获得也有一定的影响，一般表现为收入越高，农民工的参与的福利待遇尤其是社会保险会越有保障，所以提高农民工的收入成为提升农民工福利水平的硬道理；而从体现社会经济环境差异的地区变量来看，厦门在保障农民工社会保险和吃住福利方面有着值得其他城市借鉴的地方。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网站.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发布 [EB/OL]. [http://www. stats. gov. cn/zgrkpc/dlc/yw/t20110428_402722384. htm](http://www.stats.gov.cn/zgrkpc/dlc/yw/t20110428_402722384.htm), 2011-04-28.
- [2] 刘传江, 程建林. 第二代农民工市民化: 现状分析与进程测度 [J]. 人口研究, 2008, (5).
- [3] 朱宇. 新生代农民工: 特征、问题与对策 [J]. 人口研究, 2010, (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Z/OL]. [http://www. molss. gov. cn/gb/news/2007-06/30/content_184630. htm](http://www.molss.gov.cn/gb/news/2007-06/30/content_184630.htm), 2007-06-30.
- [5]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 2011年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1.
- [6] 王凡. 关注中国农民工社会保障权益 [J]. 人口与经济, 2007, (S1).
- [7] 游春. 我国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研究 [J]. 西北人口, 2009, (4).
- [8] 杨慧.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流动人口社会保障状况研究 [J]. 西北人口, 2011, (4).
- [9] 林李月, 朱宇. 两栖状态下流动人口的居住状态及其制约因素——以福建省为例 [J]. 人口研究, 2008, (3).
- [10] 张红丽. 不同流迁意愿下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险状况及其对策 [J]. 西北人口, 2010, (5).
- [11] 王冉, 盛来运. 中国城市农民工社会保障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8, (9).
- [12] 王海宁, 陈媛媛. 城市外来人口劳动福利获得歧视分析 [J]. 中国人口科学, 2010, (2).
- [13] 高文书. 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影响因素研究 [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7, (5).
- [14] 王元璋, 盛喜真. 农民工待遇市民化探析 [J]. 人口与经济, 2004, (2).
- [15] 同 [11].
- [16] 同 [12].
- [17] 林李月, 朱宇. 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影响因素的分析——基于福建省六城市的调查 [J]. 人口与经济, 2009, (3).

[责任编辑 冯 乐]

(上接第 81 页)

地区先富起来, 以先富带后富, 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战略, 是有积极的意义的。虽然非均衡发展战略符合我国初级阶段的国情, 同时在实践中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但是这种非均衡的发展战略也带来了不少的弊端, 比如地区间经济水平的差异导致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的非均衡发展。同为社会公民, 只是因为所处地域的不同而导致所享受的社会保障存在差异, 造成了社会公民间的不公平。

由于我国国情的限制, 这种非均衡的发展战略在一定时期可能仍会进一步实施, 但是政府对于这种非均衡所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应加以高度的重视, 可以通过政策的导向来引导各种资源向经济欠发达和落后地区倾斜。在资金投入、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加强落后地区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建设, 使所有的社会公民能够同享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 这对于社会的和谐稳定、社会保障公平目标的实现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Katharina C. Heyer. The ADA on the Road: Disability Rights in Germany [J]. Law and Social Inquiry. 2002, (4).
- [2] Richard K. Scotch. Politics and Policy in the History of the Disability Rights Movement [J]. The Milbank Quarterly. 1989, (S2).
- [3] 傅德印, 张旭东. EXCEL 与多元统计分析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 [4] 国家统计局社会和科技统计司. 中国社会统计年鉴 2011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11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2011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 2 号) [EB/OL]. [www. stats. gov. cn/tjfx/jdfx/t20110429_402722512. htm](http://www.stats.gov.cn/tjfx/jdfx/t20110429_402722512.htm), 2011-04-29.
- [8]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手册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7.

[责任编辑 冯 乐]